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700號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動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之附錄II」
- 2、「動議批准本公司前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之附錄III」
- 3、「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及其授權人士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對發行可轉債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可轉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4、「動議批准委任嚴志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嚴志沖先生之服務合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批准本公司任一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對服務合約予以修訂」

特別決議案

- 5、「**動議**批准本公司符合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可轉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6、「**動議**在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發出有關批文或同意書之後，批准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條款：
 - (1) 發行債券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存續期限
 -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5) 票面利率
 - (6) 付息
 - (7) 轉股期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
 - (9) 轉股價格的調整及計算方式
 -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2) 贖回條款
 - (13) 回售條款
 - (14)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 (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6)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19) 擔保事項

(20)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使本公司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應屆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檔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檔為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檔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顧功耘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所組成。